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嘉兴市南湖区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服务框架协议单位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嘉兴市南湖区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服务框架协议单位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国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4074.86万元，资产总额为3519.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朱国强

供应商名称：浙江国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日期：2024年12月30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嘉兴市南湖区数据局（行政审批局）（单位名称）的嘉兴市南湖区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服务框架协议单位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嘉兴市南湖区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服务框架协议单位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和诚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2人，营业收入为6114.5383万元，资产总额为4803.546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浙江和诚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30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无上一年度数据的可不填报营业收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嘉兴市南湖区数据局（行政审批局）的嘉兴市南湖区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服务框架协议单位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嘉兴市南湖区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服务框架协议单位采购 项目，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3 人，营业收入为 6624.93 万元，资产总额为 9177.7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30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嘉兴市南湖区数据局（行政审批局）的嘉兴市南湖区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服务框架协议单位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嘉兴市南湖区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服务框架协议单位采购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6 人，营业收入为 2767.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54.0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30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参加嘉兴市南湖区数据局（行政审批局）的嘉兴市南湖区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服务框架协议单位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嘉兴市南湖区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服务框架协议单位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4631.5992万元，资产总额为3522.41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30日



冯印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嘉兴市南湖区数据局（行政审批局）的嘉兴市南湖区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服务框架协议单位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嘉兴市南湖区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服务框架协议单位采购项目，属于其他为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浙江天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2949.37万元，资产总额为1509.99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浙江天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30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嘉兴市南湖区数据局（行政审批局）的嘉兴市南湖区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服务框架协议单位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概算审核服务，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4 人，营业收入为 7706.3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400.370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30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嘉兴市南湖区数据局（行政审批局）（单位名称）的 嘉兴市南湖区数据局嘉兴市南湖区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服务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嘉兴市南湖区数据局嘉兴市南湖区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未列明其他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嘉兴市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0 人，营业收入为 4864.20440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84.92219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嘉兴市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30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嘉兴市南湖区数据局（行政审批局）的嘉兴市南湖区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服务框架协议单位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嘉兴市南湖区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服务框架协议单位采购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浙江中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1345万元，资产总额为3529.7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浙江中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30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中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嘉兴市南湖区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服务框架协议单位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嘉兴市南湖区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服务框架协议单位采购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中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1642.076095万元，资产总额为1221.4537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浙江中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30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